

關於“張璉”、“南澳”誤傳辨正

施存龍

一、張璉並非盜商更非所謂澳門海盜張西老

1613年即明萬曆四十一年，葡國耶穌會士奧伐羅·塞默多（Álvaro de Semedo）到中國傳教，第二度改中國姓名曾德昭。1638年在印度寫成《大中國志》書稿，1643年出版。他在書中第一個聲稱葡人代廣東當局剿除澳門海盜而得澳門居住權，但未說明年代、被殲海盜姓名。二十多年後，清初到中國的意大利籍耶穌會士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於1665年即清康熙四年，在北京發表《不得已辨》，其中把曾德昭所說無名海盜起名為Chang-Silao，漢譯為張西老。“然西客居澳，又有原因焉。明季弘治年間，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至嘉靖年間，廣東海盜張西老，擄澳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援解圍，趕賊至澳殲之。是時督臣疏聞，有旨命客居住澳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

張西老或Chang-Si-Lao諧音的人物究為何許人？在我國明清史料中查不出來。清末中國籍傳教士龔棠著文傳播利類思助剿論中，將張西老按諧音改譯為張四老海盜。⁽¹⁾到20世紀初研究中國古代海外關係史的日本學者藤田豐八發表考證，認為張四老就是嘉靖時廣東盜首張璉。他論證說：“Li Ma Hong既為林鳳，則其所隸屬之Chang Si Lao為誰？據《明史稿》及《明史·俞大猷傳》所載，張璉為‘廣東饒平賊’。饒平係潮州管轄之一縣。”“西班牙史家知林鳳為潮州人。而此時潮州海盜之元祖，卻

係張璉。是故吾人疑Fr. Juan de le Concepcion氏之所謂Chang Si Lao，捨張璉莫屬。中國之‘老’為尊稱。《廣東新語》謂廣盜有：‘頭目自大老至十老’云云。據予所知，此數字似指兄弟之順序，第一子呼為一老，第二子名之曰二老。而張璉為排四，故或呼為四老。於是所謂Chang Si Lao者，似張四老之音譯。惟關於此種呼法，在目前各書籍中，均不能尋見確證，殊為遺憾（請參考許松之呼為許一，許楠為許二，及李貴之為李二等。）”藤田豐八雖然考作張璉，但留有餘地，幾處用“疑”和“似”的口吻，並且聲明尚未找到確證的遺憾。⁽²⁾然而給他這一說，從此在中外學者對澳門史問題上流傳開了張璉說，在絕大多數援引者文章中，都省略了“疑”“似”等推測性用詞，而當作完全肯定的論斷了。

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藤田雖將Chang Si Lao考作張璉，但否定與葡人所謂助海盜得居澳門事有關，與葡人助剿叛兵也無關。他批評：“Du Halde氏混同兩者，將張璉，換言之即Tchang Si Lao視為叛兵之首魁。”⁽³⁾

藤田此文漢譯者何健民支持張璉說。他在漢譯本〈序言〉中，論及《明實錄·穆宗》卷十四中的海寇張老時認為：“所言張老，殆指賊首張璉，足證藤田之說不誤。”

我國學者在抗日戰爭前，對張西（四）老即張璉說，早有質疑，如1937

年出版的李長傳《中國殖民史》書中，對藤田豐八等以上說法已有反駁，並略舉張璉史跡反證，在一定程度上作了指誤。但由於祇是籠統地申述，特別是對自己所舉的史料缺乏自信，提出懸案，而且傳播範圍狹小，又未在討論澳門史場合提出，因而影響受限（參見本文末節）⁽⁴⁾。由於問題未徹底解決，以致六十多年後，在澳門回歸祖國前夕，我國仍有學者因不瞭解情況而認張西老即張璉，故很有必要進一步澄清這樁澳門史上的懸案。

張璉並非海盜而是山區農民領袖

為甚麼會把張璉與被殲滅的海盜拉扯在一起，這恐怕與明清有些葡人史料特別是當代一些書籍和文章宣傳他是海上盜商首領、甚至直截了當地定為海盜首領有關。因此要解決張璉是否為葡人殲除的海盜張西老，首先要將這個基本身份考辨清楚。

1) 張璉是海上盜商首領說難以成立

1987年林仁川先生在《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專著中將張璉列入海商集團名單說：“嘉靖三十九年(1560)，張璉‘入海為亂’，從事亦盜亦商的走私貿易活動。”⁽⁵⁾但既未說怎樣在海上攔船劫掠作海盜事跡，也未說怎樣在海上作走私貿易首領的事跡。同樣，其後幾年出版的李金明等先生《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也把張璉列入“海寇商人活動”之中，但在敘述的全部事跡中，

祇有“原為饒平縣胥，因毆死族長而畏罪潛逃，自號‘飛龍人主’。嘉靖四十年（1561），伙同大埔人蕭雪峰、程鄉人林朝曦等糾眾侵越汀、漳一帶，翌年被擒，就地誅斬。”隻字未談在國內如何作海寇商人的，後面卻引述《明史·外國傳》說在國外任“市舶官”。⁽⁶⁾書中前後矛盾，前面說被“誅斬”，接着說十六年後仍活得好好的，在國外舊港任蕃船長。到底是死是活，還是死而復生，未講作者觀點。

1992年在潮州舉行的“海上絲綢之路與潮汕文化學術研討會”上，有三篇論文涉及張璉。一篇為〈十六世紀歷史變化中的潮汕海上“盜商”〉說張璉“先在閩粵交界經商，嘉靖三十九年（1560）‘入海為亂’”。文中無一點經商內容，也無任何“入海為亂”的事跡，祇說及與此兩者無關的兩件事：

“率眾攻佔閩粵三省多個縣城。萬曆初年又與林朝曦在南洋‘列肆為番船長’。”⁽⁷⁾後一件是否事實還是問題（參見本文末節）。另一〈論明代以南澳島為中心的漳潮海外貿易區〉列舉該地區主要海上武裝集團“亦盜亦商”有：洪迪珍、許棟、張璉、吳平、曾一本、林道乾、林鳳共七個，對其它六個都講出了與航海貿易和海上抗官有關事跡，可以說名副其實。唯獨對張璉的介紹，沒有涉及從事航海貿易和海上掠奪或抗官之事。⁽⁸⁾還有南澳博物館黃迎濤〈“海上絲綢之路”的南海航標〉一文引何平定、來可泓〈論明代潮州武裝海商集團〉的話稱：“潮州地區海商集團許棟、許朝光、張璉……無不以南澳為活動據點。”⁽⁹⁾但文中沒有一點張璉以南澳島為據點的武裝海商活動事實支持。因此，這些專著和論文在這一點上，都缺乏說服力。何謂亦商亦寇？按其中一位作者的說法就是：“從‘商’的角度講，他的憑藉武裝力量反抗明政府厲行的海禁政策，從事以走私為主要形式的民間海外貿易，或勾引‘倭

船’、‘夷船’到閩粵沿海貿易，或組織船隊前往日本、東南亞各地通商互市。在他們所控制的海區，他們又是‘霸主’，對其它商船設卡徵稅。”何謂亦寇？祇簡單說“劫掠燒殺，禍及無辜”。⁽¹⁰⁾按海寇即海盜，其特點是以海船為工具運動於海上、海島、大陸海濱，以武力攔劫商船、漁船，搶劫客商或居民的人身、貨物、行李乃至船本身，有時殺人放火，也上岸搶劫。某人或某集團是否為海盜要憑行為事實而定性。但上述兩書三文都沒能提供張璉在國內從事符合作者們所說從事走私貿易兼作海盜或專門從事海盜活動的有關事跡證據文獻記錄，就空洞地把他說成是海上商寇集團首領。以在國外當蕃船長的傳說，反推出是亦商亦寇武裝集團首領，則是想當然。總之，如此定性缺乏史實依據和理論依據。

至於說張璉武裝集團以南澳島為據點或說在南澳島一帶活動，那些文章沒有舉出任何事跡。我查了所在地府志和縣志⁽¹¹⁾也未查到有任何記載。又查《南澳志》卷八〈盜賊〉，該志從明嘉靖三十七年到明末崇禎，列數所有在南澳島活動過的盜商首領有許朝光、林國憲、吳平、曾一本、楊老、林道乾、諸良寶、袁進、林我鵬、劉香老、鄭芝龍，並無張璉和林朝曦兩人在南澳島或其附近海域活動的事跡。《南澳志》的纂編者是清乾隆時進士、四十七年（1782）三月擔任南澳海防同知官職，對地方史書搜集甚到家，如果有張事跡是不會漏的。查卷四〈宦績〉亦無涉及。查卷十一〈藝文〉，其中明代楊彩延〈南澳賦〉詳述該島自然地理、社會歷史，在敘述歷史中，列舉明代據島倡亂人物：“倡者吳平，附者林鳳，有林道乾寨依河渡，許朝光巢隴澳，深處有曾一本薙薊盤踞”，也未提到張璉。《南澳志》作者本人的詩文，從他的政治立場出發，從對吳平、曾一本罵為蛇豕到對鄭成功、陳豹罵為狼狽寇賊⁽¹²⁾，

如張璉果曾在該地為據點作亂，豈有不列入被罵者之理？

南澳島的南半部在明、清兩代雖屬饒平縣境，但與深居該縣北部的張璉故鄉烏石村相距較遠。據乾隆《潮州府志》說烏石村在縣城北三十五里，而南澳島又東南距縣城（按指明代老縣城，不是今較近海的縣城）二百里。⁽¹³⁾說明烏石村距該海島相當遠，且隔海。問題還不在遠近，而是未見張璉有到該海島建據點或活動的記錄。

2）張璉是否從海上引倭寇和入海為亂

有人認為張璉引海上倭寇犯閩粵交界地區。如上述林仁川書中據《籌海圖編》卷四說“嘉靖三十九年三月，張璉‘引倭千餘，自大埔三饒嶺’攻平和縣城”⁽¹⁴⁾，意在說明張璉不但是盜商，還是個通倭寇的引狼入室者。

按《籌海圖編》卷四〈福建倭變記〉中完整的原文是：嘉靖“三十九年三月，賊攻平和縣，賊首蕭雪峰、張璉等引倭千餘自大埔及三饒來攻縣城，官兵出城夾擊之，賊遂屯承坑。”“攻大金所。”卷八〈嘉靖以來倭奴入寇總編年表〉說“蕭雪峰、張璉一合屯大埔一攻和平一攻大金所一出海。此賊三十九年始著名，乃大埔洞賊入海為亂者也。”⁽¹⁵⁾按該書“和平”應是“平和”刻版之誤，因福建省祇有平和縣無和平縣，又卷四“攻大金所”是另起行，並不寫在蕭、張賊名下，而卷八卻聯在一起，並添上“出海”和“入海為亂”，對這兩條史料，我們應予甄別。

第一，無論該書名義作者胡宗憲或真正作者即胡的幕僚鄭若曾都不曾在廣東作過官，也不曾去過廣東作調查研究，其編寫依據不免來自第三、四手資料。又不熟悉地理，恐可靠性不及他們親臨的浙江省事件的敘述。

第二，沒有出海和入海為亂的任何內容，且是一孤說，沒有旁證。現存各種明代史料也未見反映“出海”和“入

海為亂”，所見都是入內地為亂，僅偶有一次到達海濱攻鎮海衛。

第三，所述內容不合情理。一是進軍行經路線不對。林仁川書中引文在大埔與三饒之間，漏了一個“及”字，補上後意義有些不同。按張的根據地在饒平縣三饒山區，蕭所在的大埔（請注意：明代大埔縣城比現今大埔縣城更遠北，按文獻稱張璉起事後，聯合程鄉即今梅縣市人林朝曦、小靖〔在今陸豐縣東南〕張公佑等、大埔蕭雪峰等，“各據巢穴，勢成犄角”之說來看，大埔應指大埔縣，而不會是指今饒平縣內北部又名大埔的建饒鄉）在三饒以北較遠，而平和縣城在三饒東北。因此兩股部隊去合攻平和縣城，應當是蕭軍南下，張軍北上，在向平和縣移近的中途才合屯向平和進攻，不會要張軍北上大埔合屯再折返去平和。二是平和城未攻下退至承坑。承坑距平和、饒平均不太遠，不會突然無緣無故去遠攻大金所。大金所在福建極東北海濱，蕭、張部隊從福建最南部到那裡去，陸行要穿越許多有官兵把守的府縣，要一路打一路長征，深入“敵後”，這種冒險目的何在？豈非自我消耗？試想三月份攻打平和縣未逞，退屯承坑，如真是北上攻大金所，很難想象所經府縣官兵都望風披靡，也很難想象在古代崎嶇山路交通不便的情況下，五月間張璉又掉頭領兵去襲陷位於福建南部的雲霄縣城。無論怎樣的“流寇”，也來不及在短短的兩個月間，從閩南打到閩北，又從閩北打到閩南。因此，我疑所謂“攻大金所”是“攻大城所”之誤，因大城所就在饒平縣南境沿海，當攻平和縣城未逞，就近轉攻大城所才合乎情理。三是去向不明。說他們最終“出海”。出海到哪裡去了？沒有交待去向、目的、結果，是無頭案。人們從其它史料讀到，他們的行踪並不是出海航行，而是攻向內地。

第四，從最後一句話分析，“入海為亂者”並不是張璉，而應指蕭雪峰。

因為這句話寫着“此賊三十九年始著名，乃大埔洞賊入海為亂者也。”按張璉是饒平人，被稱為“饒賊”或“三饒賊”，不合“大埔洞賊”條件。祇有蕭是大埔人，且是比張璉資格還老的“洞賊”，才合條件。

第五，從“引倭千餘自大埔及三饒嶺來攻縣城”分析，再結合其它書上稱這股“倭”為“饒倭”看，此所謂“倭”並非日本真倭，乃本地人反政府者，因他們出發地明言是山區“大埔及三饒嶺”，即使有些是來自海上，也不過聯合而已。至於張聯盟內，不可否認有人曾導過倭。《國權》說：“王伯宣入倭、導倭犯潮、詔，牽我師，粵東大震。”王伯宣雖與張璉結盟，但王有過活動，不能記在張個人活動上。

3) 稱張璉是專業海盜更難成立

明史學者李洵〈公元16世紀的中國海盜〉第三節〈著名海盜首領的活動及其與外國海盜的關係〉中說：“16世紀以來的海盜首領……王直、徐海外，有洪澤珍、嚴山老、許西池、蕭雪峰、張璉、吳平、曾一本、林道乾、林鳳、林朝曦、顏思齊、鄭芝龍等十餘人。”⁽¹⁶⁾雖把張璉列入“著名海盜首領”名單，但並沒說出張璉任何海盜活動的事跡。對於他所謂“活動於南海、東海海域的著名海盜林朝曦”，也不過說他“為官軍所敗後”於萬曆五年遠走南洋三佛齊城為當地的“番船長”。⁽¹⁷⁾與張璉有過結盟關係的程鄉縣人“林朝曦”是有海盜行為的，如乾隆版《潮州府志》卷三八〈征撫〉說他在進攻建安縣遭砲擊後，“夜遁，由海道刦溫州至處州，破慶源〔施按：應為慶元，浙江省縣名〕、龍泉二縣，掠得金銀鉅萬歸程鄉。”但林的海盜行為不能加在張的頭上。

4) 山寇海盜案兼一身說亦無充份理由

90年代新出《中國海盜史》一書說張璉“他既是‘白哨’（山寇），又是‘海哨’，是一位具有山寇與海盜雙重

身份的特殊人物”，所以把他寫在《中國海盜》書中。“張璉的部眾大多數是破產農民（即所謂“亡命”和“田僮僕”）以及貧窮漁民、船戶、海盜。他領導這支山海之眾，陸攻海戰，聲勢浩大。此時，潮漳各地造反烽火四起，有潮州大埔縣‘客賊’，南澳‘水賊’，小溪‘山賊’與福建龍巖‘礦賊’、南靖等地‘流賊’等多股叛亂武裝，其中以‘張璉等最強’。”⁽¹⁸⁾該書所說張璉“部眾”成份，並未提出有“船戶、海盜”的原始依據史料，從情理上說他所在的山區也沒有這類人，擴大隊伍後個別或少量加入，但不能改變其基本人員成份性質。況且從他們行動的地區和活動的方式、對象等衡量，也算不上海盜、山寇兼具的雙料首領。

5) 張璉故鄉《饒平縣志》和《潮州府志》及《國權》《明通鑑》均不稱他為海盜

張璉家鄉的縣志載明代各起寇變，都對首領定性。如卷十三〈寇盜〉記載：“嘉靖十四年海寇郭老”，“嘉靖二十三年海賊李大用”，“嘉靖三十二年秋八月海寇何阿八”，但對張璉卻不稱其為海寇。⁽¹⁹⁾同志卷六〈名宦〉中提到：“管惟乾，柳州人。舉人。嘉靖間為饒平令，時土寇張璉叛。”祇稱“土寇”。順治《潮州府志》卷七〈張璉之變〉內容與提法相同。

把張璉稱為海盜的當然也不是僅有當代李先生一人，明嘉靖時就出現個別別人誤稱。如林大春在為以少參身份駐巡潮州的馮迺歌功而寫的〈馮副憲平賊序〉中就稱“海寇張璉以三饒叛”⁽²⁰⁾。後來，談遷在《國權》中和清代夏燮在《明通鑑》中都不稱“海寇”而改稱“山賊”或“山寇”。決定一個人是否為海盜，要以其行為事跡和活動區域而定。張璉既未率船出入波濤，更未在海上的港口劫掠奪貨掠人，怎麼可以把他定性為海盜呢？

6) 張璉是粵北山區農民起義領袖

我認為，從張璉活動的社會成員階級性質看，是農民起義。明清時代正史和士大夫個人著作，對張璉的起事，不是說他是因犯了殺死族長罪投盜（如《明實錄》），就是說他當小庫吏盜銀庫（如《國權》），或說“乘倭煽亂”（如《饒平縣志》），繪聲繪影講他發動和組織群眾是用欺騙手段，把預刻“天意”可稱帝的印璽投入水中，裝作在打漁中撈到，愚弄大家擁護他這個野心家，加以醜化和貶低。但我們從當時潮州督學林大甫為鎮壓過張璉的官員詩文所作序言中發現真實的起因：“先是備倭令下，所在郡縣苦徵調，奸民往往遁匿，以與賊應。於是璉等得乘間猖獗，潮人自此無寧字矣。”⁽²¹⁾這段話無意中透露出原來是官府借防禦“倭寇”之名，向百姓加緊徵稅派役，使人民不堪生活，張璉乘機起義聚眾，說明是官逼民反揭竿起義，所以得到群眾擁護，得以聚眾十萬縱橫三省，打擊貪官污吏，奪取政權。

為了驗證我的觀點，就去查找了前人有關著作。當代明史學者謝國楨認為張璉是農民起義領袖，體現在他敘述張璉事跡的清代毛奇齡《後鑒錄》編入《明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一書的第二章〈明中期各地農民起義〉中。但他也把張視為“海上走私商隊”的一員，祇是把張與王直等人有所區別而已。書中寫道：“這件事的一方面是有些奸商如汪直等，他們為了圖利就勾結日本薩摩州的浪人，侵擾我國東南沿海，即‘倭寇之亂’；另一方面有廣東、福建英勇強悍之民曾一本、林道乾、張璉等不顧危險，泛海南洋呂宋、婆羅洲等地，與當地人民共同勞動，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打擊了東來的歐洲侵略者。他們的辛勤奮鬥是不可以不記的。”⁽²²⁾我對列為農民起義領袖自然是同意的，但遺憾的是謝先生沒有說明和說準定其為農民起義領袖的理由。對把張也視為“海上走私商隊”首領之

一，和認為他去了南洋三佛齊國為當地作了繁榮經濟的活動，我也是不能苟同的。封建統治者往往誣蔑農民起義者為“賊”、“盜”、“寇”等。從事跡看，張璉志在推翻明朝統治，組織農民武裝反抗，並開闢根據地，開課考官，建立政權機構，自立為帝，與歷代農民起義的局限性相似，他們也提不出甚麼民主政治綱領，旨在建立自家王朝，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看來他志在政治目的不在經濟目的，與明朝有些所謂海盜商人志在衝破海禁，要求自由從事海上貿易者不一樣。因此，更不應把他附會成“盜商、海上走私者。”

1984年出版的戴裔煊先生《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也承認是農民起義，祇有一句話：“他領導農民發動起義是在嘉靖三十七年。”⁽²³⁾對於何以可稱為農民起義，事跡和理由一概未說。對於張的活動範圍則說：“張璉的根據地和活動範圍是在廣東東部的三饒之間，他所控制或受其影響的祇有廣東、江西、福建三省交界的地區。”⁽²⁴⁾此說不夠確切。他決不限於三饒之間和三省交界地區，而是深入到了閩北。那麼張璉是否到過廣州和澳門與葡人有過接觸呢？尚須進一步說明。

張璉並未涉足穗澳 亦未與葡人交戰

考明代有關張璉的文獻和文物，都與傳說中被葡人剿除的澳門海盜張西（四）老不符。

1）張璉起義始末時間與葡人進居澳門時間不符。

明清所有文獻記述張璉起義始末時間是：起於嘉靖三十七年，終於嘉靖四十一年六月。清康熙版《饒平縣志》有一簡要始末敘述。

該志的〈寇變〉一節說：“嘉靖三十七年，上饒〔施按：不是指江西省上饒縣，而是指明代饒平縣境內上饒，鄉村名。〕張璉聚眾倡亂，會三省官兵平

之。璉係饒平庫吏，乘倭煽亂，聚眾焚劫。知縣林叢槐往撫之，為所拘留。勢日張，陰與鄉賊林朝義〔施按：原文缺“日”旁〕等僭擬改號。大埔賊蕭晚等之為犄角。流毒江西、福建、廣東三省。四十年，提督侍郎張臬、總兵平江伯陳王謨調官兵七萬六千有餘，會同江閩二省官兵……蕭晚就擒，璉等。明年六月，其黨郭玉縛之以降，……璉磔於市。”⁽²⁵⁾這一起義始末時間已距葡人被廣東官方允許公開去澳門貿易暫居已有四至九年，被允定居也已一至六年，絕無可能成為葡人被允去澳門暫居和定居開始的起因。葡人自己說1557年已在澳門建屋定居開埠，而張璉兵敗是1562年，時間根本不符，更不要說利類思所謂明代弘治年間了。

2）張璉及部眾活動範圍均未南至廣州和澳門

第一，張璉根據地是在山區，不在海濱海島。

封建時代文獻，把揭竿而起者的根據地，稱為“賊巢”。《明實錄·世宗朝》嘉靖四十一年記載：“張璉者，本饒平縣之烏石村人，以毆死族長懼誅，亡命入客賊鄭八、蕭雪峰黨。後鄭八死，璉與雪峰分部其眾，而璉為最強。……璉巢介三饒之間，四面皆山。”⁽²⁶⁾毛奇齡《西河合集》又稱《後鑒錄》稱張璉起事稱帝後，所築做皇宮“黃屋朱城”是在漳南山中。⁽²⁷⁾陳源《饒平縣志補訂·古蹟》不同意俗傳張璉建根據地於上饒筆架山前〔施按：乃饒平縣的上饒村〕，認定張璉陷踞該縣，祇在縣東麒麟嶺東，餘皆在閩贛之境的山區。《明史·俞大猷傳》介紹這位率官兵進剿張璉根據地的將軍生平中，說到他“引萬五千人登柘嵩嶺，俯瞰賊巢，璉果還救”⁽²⁸⁾。按柘嵩嶺是閩南一粵北陸上山區通道，在《潮州府志》圖中可見。再從明代鍾秉文《烏槎幕府記》反映的張璉集團最後一個抗官兵據點考察，可進一步瞭解張根據地

環境：“璉就擒一月，餘黨有受僞署都督、閩老者，皆倡言官家意叵測，糾合諸伙數千，屯據象頭山寨。象頭山聯絡百餘里，旁峻中垣如石城，有田可耕，不仰於外。……官兵……更番迭進，飛砲擊之，……巢穴悉平。”⁽²⁹⁾

我們再以當代地理著作驗證上述古籍記載的可信性。《廣東省今古地名詞典》說：“烏石：俗稱武石村。在饒平縣城〔施按：這是指現今縣城，不是明代的〕北52公里，屬上饒鎮。人口400，元至正（1341-1370）五年間建村。……是明末農民起義首領張璉故里，有當年建城大紅磚等遺物及跑馬場和兵器工場遺址。”⁽³⁰⁾又說：“上饒鎮：饒平縣境北部，東與福建詔安縣交界。……明饒平建縣後，仍沿用上饒堡。……東、西、北三面環山，……西部筆架山海拔1,032米，為縣次高峰。黃崗河從北向南流經中部。……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該處爆發農民起義，義軍首領張璉擁兵二十餘萬與明朝抗衡二年。有遺址張璉祠。”⁽³¹⁾按烏石村就在上饒鎮的西南方。“三饒鎮：饒平縣轄鎮。在縣境北部。面積844平方公里，……處饒北盆地，四面環山……鎮區在（今）縣城北39公里，人口1,128，為古縣治〔施按：明代建縣時〕。明成化十三年築城。……三饒是縣內上饒、中饒、下饒的統稱。”⁽³²⁾

總之，他的根據地在內地山區。無怪清代夏燮《明通鑑》、談遷《國權》稱他為“山賊”，《潮州府志》稱他為“山寇”，並不稱他為海盜。

第二，張璉活動限在粵北從未涉足粵東南

上引《明實錄》同年同月同條還說張璉“……與雪峰兵合，縱掠汀、漳、延、建及江西之寧都、連城、瑞金等處，攻陷雲霄、鎮海衛、南靖等城，三省騷動。”⁽³³⁾“三月中，張璉率眾攻福建平和縣城。”⁽³⁴⁾這些內容可在明代人著作中找到旁證。如明萬曆朝何喬

遠《名山藏》稱：“四十年九月，廣東賊張璉等襲南靖。”“四十一年，……三月中，署平和縣者府知事胡期亨、典史談蘊領鄉兵與璉戰城下。”⁽³⁵⁾清代的夏燮《明通鑑》也稱：“嘉靖四十年九月，戊子，廣東三饒山賊張璉等襲福南靖縣。”接着所述出身、入盜伙和縱掠地區與《明實錄》同。前述已提到的明末清初人談遷的《國權》卷六十三、傅維麟《明書》卷一六三，毛奇齡《西河合集》第六十四冊《後鑒錄》，還有清初官書《明史》有關篇章所載張的活動範圍也都是在內地。地方志如乾隆《潮州府志》說他“聚眾十萬，縱掠汀、漳、延、建、連城及寧都、瑞金，攻陷雲霄、鎮海衛、南靖諸城。”⁽³⁶⁾

上列諸文獻提到的各個地名，其地理位置是：平和、雲霄、南靖、鎮海衛均在閩南，前兩者地名和地點與今同；南靖縣地名雖與今同但縣治地點不同。鎮海衛即今龍海市東南38公里的鎮海村，屬港尾鎮。汀即汀州府，今長汀縣一帶。延即延平府，今南平市一帶。建即建寧府，今建甌縣一帶。連城即今連城縣。寧德、福清地名和地點與今同。永福縣即今永泰縣。以上全在福建省境。寧都、瑞金均在江西省，地名地點均與今同。這些地方，基本上在福建省和三省接壤山區，偶爾才有一支分隊去海濱鎮海衛挑戰，所謂“破鎮海衛”。⁽³⁷⁾根本沒有駕駛海船縱橫於海上截掠海船和劫掠海濱居民。

從今人《中國海盜史》補充的一些地方看，“張璉‘絕永定、連城餉道，斷汀、漳官兵’（黃釗：《石窟一徵》，卷一征撫）”。按永定縣在閩粵兩省邊境，接近廣東的大埔縣，連城縣在閩西南，兩者均內陸縣。該書又說張璉部眾在打敗狼兵征剿後，於“次年五月，張璉率眾攻江西興國，自龍沙出梁口萬安及泰和，殺副使汪一中，執參議王應時。隨後，張璉回師潮州，攻興寧、長樂（明代在廣東興寧縣西南，今

無此縣）等縣；又與徐仁器等聯合攻龍川縣。”⁽³⁸⁾按萬安、泰和兩地均在內陸贛江上游，興寧、長樂均在廣東東北梅縣附近，也屬內陸。

總之一句話，一切史料包括稱其為海盜的史料都表明張璉從未去過珠江口內外，從未履足廣州、香山縣及其所屬澳門半島陸地或水域。所以與17世紀那些西方傳教士所寫的張西老圍困廣州，在澳門作海盜情節，風馬牛不相及。

3）從官方征剿兵源考察未有葡人一兵一卒參與

《明實錄·世宗朝》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己卯條記：“提督兩廣侍郎張臬奏呈逆賊張璉勢甚猖獗，臣已調集狼兵十萬，與福建、江西會兵剿，分定信地，臣臬駐惠潮〔按：指廣東惠州和潮州兩府〕，巡撫福建都御史游震得駐漳州、南贛〔按：江西省南部〕，都御史陸穩駐永定，得旨如擬。”“五月乙未，……張臬等以閩、廣、江西兵剿三饒賊，平之。賊首張璉、蕭雪峰俱就擒，斬首一千二百有奇。”

嘉靖時潮州督學林大春〈馮副憲平賊序〉，是為鎮壓張璉有功的廣東按察副使馮遜評功擺好的。寫到收撫張璉不成後用兵：“公范潮，會璉等脅縣令請撫。時公方有事於倭夷，乃許其降，釋不誅，令擊賊贖罪。顧璉內不自安，旋復叛去。於是馮公為御史言狀，御史因上言事請制府移軍至潮韶〔施按：潮州與福建詔安縣交界處〕可。尋賊入江西、福建，勢橫甚。……三省大吏分道並進，十萬師猝然臨潮。公與何太守密謀親督中軍，從間道搗賊巢，所至夷山刊木，出璉不意，旬日下數十餘寨，而璉就擒，並獲其黨王伯宣等斬以徇。”⁽³⁹⁾

乾隆版《潮州府志》卷三八〈征撫·張璉〉說他糾掠三省後，“福撫游震得檄，指揮王豪統三衛軍，與福州通判彭登瀛領鄉兵進討，敗績。嗣後官兵不能剿。即調狼兵征之，皆不利。嘉靖四

十年辛酉，廣撫張臬、平江伯陳主調三省官兵七萬六千人剿之。……乘璉山寇，搗其巢……以火攻之，風順火熾，焚賊寨殆盡，賊大潰。”

《明史·俞大猷傳》在介紹這位直接參與鎮壓張璉勢力的進言者和領兵進剿者之一的事跡時，說因“積年不能平。四十年七月詔移俞大猷南贛，合閩、廣兵討之。時宗憲〔施按：指胡宗憲〕兼制江西，知璉遠出，檄大猷急擊。大猷謂：‘宜以潛師搗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數萬眾從一夫浪走哉？’乃疾引萬五千人登柘嶺，俯瞰賊巢。璉果還救。大猷速破之，斬首千二百級。賊懼，不出。用間誘璉出戰，從陣後執之，並執賊魁蕭雪峰。……散餘黨二萬，不戮一人。”⁽⁴⁰⁾由以上所引四種明清文獻以及未引的其它文獻可證，在歷年官兵進剿張璉過程中，未曾征用過葡人一兵一卒一刀一槍。何況當時居澳葡人男女老幼共不到千人，即使能征調百把人參戰，與擁有十萬之眾的張璉部眾作戰，何濟於事？征剿張璉不是海戰而是山地運動戰，擅長駕船海戰而不識山戰的葡人海員又能否於戰局起甚麼決定性作用？更談不上像曾德昭、利類思描述的，全部委托葡人單獨完成剿滅那幫“海盜”了！

4) 從被捕過程考察，是叛徒縛捕不是由葡人協助捕獲

上述《明史·俞大猷傳》對捕獲張璉說得比較含蓄：“用間誘璉出戰，從陣後執之”，看不出是如何“間誘”，由誰從陣後執捕他的。清初傅維麟《明書》對此就說得明白：在官府重金和許諾官位懸賞捉拿張璉情況下，“賊黨郭玉鏡投總兵俞大猷，願為內應。五月十四日，誘連〔按：原文未用璉〕出巢戰，斬獲二百餘，即陣上生擒連。”⁽⁴¹⁾乾隆《潮州府志》也說：“先擒蕭晚、羅袍〔施按：參加張璉起義同盟的兩個首領〕，斬之。懸賞購璉。明年六月，其黨郭玉鏡縛之以降，

磔於市。”由此可見儘管俞大猷等官兵對張璉根據地兵臨城下，並沒能捕得張，而是由於張隊伍內部在官方的利誘下出了叛徒郭玉鏡，從“陣後”捉住張送給官府，可見張璉被消滅是在三省聯合部隊進剿形勢下，由於叛軍裡應外合才被捕，與所謂葡人武力剿滅張西老過程、背景完全不同。而且地點在潮州府境的山區柘嶺以南，與葡人所謂對張西老解圍於廣州城殲滅在瀕海的澳門半島根本不相符。何曾有葡人助剿影子？

梁啟超論張璉即使成立也與葡人助剿無關

張璉不幸被捕後，下場如何，從明清文獻一直到當代，有兩種不同說法。一種是說流亡到國外當了華人殖民首領，另一種是說在國內被酷刑處死。考辨清楚此兩說，有助於強化與澳門和葡人是否有關的論證。

1) 梁啟超認為張璉是去三佛齊當國王的偉人

清末著名維新派骨幹、廣東著名文史學者梁啟超，曾利用葡萄牙管治的澳門特殊政治環境，從事他的維新和保皇黨宣傳與組織活動。他著作甚豐，而對澳門史僅附帶涉及（對其觀點，這裡無意評論），但對張璉身世卻一再發揮。

清光緒三十年即1904年，他發表《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把張璉列為第二位殖民海外的偉人。他寫道：“三佛齊國王張璉。王，廣東饒平人也。本盜，明嘉靖末作亂，蹂躪廣東、江西、福建三省，勢極猖獗。合三省會剿，調兵二十餘萬，凡三年乃平之。官軍報捷，謂已獲渠魁就戮。萬曆五年有商人詣舊港者，問其王，則璉也。蓋敗後潛逸，復以力據有此國云。舊港即三佛齊，爪哇滅佛時更此名。故外致者兩稱之。自梁王〔施按：指明永樂時廣東南海縣人旅居舊港的梁道明。梁啟超認為是中國人殖民在三佛齊的首屆國王〕距張王凡百餘年。張氏果取諸梁氏歟，

抑梁張之間，更有他姓歟？不可考也。據《明史》及《明通鑑》。”⁽⁴²⁾

此後不久，梁啟超又在《世界史上廣東之位置》一文的“廣東人之海外事業”一節中提到張璉：“廣東人……明以來，冒萬險犯萬難，與地氣戰，與土蠻戰，率以匹夫而作蠻夷大長於南天者，尚不乏人，以吾所考聞者中：（一）三佛齊國王梁道明。（二）三佛齊國王張璉。……”他在該文未加詳述，聲稱“以上七人之事業，見《新民叢報》傳記門，今不再述。”⁽⁴³⁾梁發表論述張璉傳記後，對以後學者有一定影響。我發現民國時出的工具書，如《中國人名大辭典》所謂：“張璉，饒平人。本劇盜，嘉靖末作亂，……歷三年，為官兵擊敗，潛逸海外，奪據三佛齊島，自為國王。”⁽⁴⁴⁾恐怕就是據梁的說法。我還看了當代編寫的兩組不同作者由兩個不同出版社出版的同名《梁啟超傳》，都一致盛贊梁的這篇傳記寫得好，沒有說一個字不是，與其所寫另一篇傳記《偉大航海家鄭和傳》並列。⁽⁴⁵⁾我們如果按照梁啟超的說法而論，既然，張璉在饒平縣失敗後逃到了三佛齊國殖民，而不是逃到澳門或附近為盜，則充份證明所謂葡人剿滅澳門海盜張璉是不能成立的。不過，我不能同意梁啟超的所謂張璉去了三佛齊當國王的說法。

2) 張璉當三佛齊國王之說不可信

梁先生雖是著名學者，可是在這一問題上缺乏科學性，乃是對《明史·外國傳》和明清兩代《續文獻通考》資料的臆想性加工，沒有史料支持。查明嘉靖時人王圻《續文獻通考》記載：“嘉靖四十一年，廣東大盜張璉、林朝曦、黃啟薦等，築城紀元，建官攻劫，上以都督劉顯、參將俞大猷往剿，顯等陰賂璉，以脅從數百人就戮報捷，璉等遁入三佛齊國。萬曆丁丑，中國人見璉等在三佛齊列肆為蕃舶長，泉漳〔施按：指福建泉州和漳州海商赴三佛齊者〕人多

主之，如中國市舶官體統云。”⁽⁴⁶⁾清初到康熙時編寫的《明史·外國傳三佛齊》刪去劉顯與張璉勾結的情節，寫為：“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作亂，官軍已報克獲。萬曆五年，商人詣舊港者〔施按：三佛齊被爪哇征服後，改稱“舊港”〕，見璉列肆為蕃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⁴⁷⁾清乾隆時又重編的《續文獻通考》所敘內容則與《明史》完全相同。清代《續文獻通考》的差別僅在於沒有“璉等”的“等”，祇限張璉本人。但對張在三佛齊身份是當蕃舶長也就是管海外貿易職官則是一致的。在明清地方志和野史中，也未發現有說張璉在三佛齊其它身份和活動。所以，梁啟超的說法與原始資料《續文獻通考》等不相符合，是沒有根據的，杜撰的“國王”身份，鼓吹張璉為中國殖民八大偉人之一偉人，也帶有隨意性。

3) 明清《續文獻通考》《明史》本身說法也並不合乎事實和情理

許多明清文獻另有不同記載，似更合理。張璉是否流亡國外關鍵在被擒後是否又逃脫。

張璉同黨也曾想劫出被俘的他，但並未成功，據上述當時潮州府潮陽縣人林大春〈循良奇績詩序〉說：“先是饒賊張璉既就擒，賊將王伯宣素梟點難制，聞璉已為官兵所縛，欲生劫以歸，乃偽射續縣城中，從公〔按：指當時潮州知府何鏗〕乞降。公佯許之，令同數騎入，遂以擒伯宣，並捕其徒斬之。”⁽⁴⁹⁾可見連要為張璉劫獄的王伯宣也中計被俘，營救張璉的計劃被破壞，無從實施。張璉沒有獲救，又未越獄或大赦，還談得上流亡海外？

官方對擒獲後張璉如何處罪的呢？清順治《潮州府志》明載：明嘉靖四十一年“六月，捷聞，璉磔於市。蕭晚黨羅袍、賴鳴等……次第就戮。”⁽⁵⁰⁾前述康熙朝《饒平縣志》卷十三、乾隆朝《潮州府志》卷三八、《明書》世宗紀

等都一致明言張璉已被官方處死。個別學者如戴裔煊認為被抓獲的是個假張璉，真張璉去三佛齊當蕃舶長了。⁽⁵¹⁾我認為這是從輕信《明史·三佛齊》等說法倒推出來的。張璉是個眾所熟悉的頭面人物，又是在大眾廣場的“市”裡處以酷刑裂解肢體的，這種在眾目睽睽驗明正身的施刑是難以冒名頂替的。《明通鑒》也肯定：嘉靖四十一年六月“兵部請‘以賊首張璉、蕭雪峰械送京師，獻俘正罪’，上諭內閣‘……此等草賊就地梟之，亦足以洩民憤。’”⁽⁵²⁾中央兵部決定要將張璉活着押解到北京處理，即使有人想弄虛作假，也是辦不到的，何況各官軍間爭功而互相揭短。

有的學者對張璉是逃亡國外當殖民首領還是在國內已處死，採取存疑不決的態度。例如前述現代學者李長傳所著《中國殖民史》即是一例：“官軍之報告，磔璉於市，亦未可信。據《明史》萬曆五年有商人詣舊港者，則張璉為蕃舶長，……則璉未被殺於官軍，而逃往南洋。……則璉之自潮州逃往海外，亡命蘇島，為可能之事，惜迄今尚無其它史料可資證明，尚未能下最後定論也。”又註：“據《續文獻通考》萬曆丁丑（1577），中國人見大盜林朝曦在三佛齊列肆為蕃舶長如中國市舶官。則佔領舊港之僑長是否林朝曦或張璉，尚一疑問也。”⁽⁵³⁾

李先生此論，不僅觀點有問題，“又注”中對史料的引用也存在失誤。筆者查閱了明萬曆刻本《續文獻通考》的原文是：“嘉靖四十一年，廣東大盜張璉、林朝曦、黃啟薦等築城、紀元、建官、攻劫。上以都督劉顯、參將俞大猷往剿。顯等陰賂璉以費從數百人就戮報捷，璉等遁入三佛齊國。萬曆丁丑，中國人見璉等在三佛齊列肆為蕃舶長，泉、漳人多主之，如中國市舶官體統云。”⁽⁵⁴⁾根本沒有提到“中國人見大盜林朝曦在三佛齊列肆為蕃舶長”之語，不知道作者是什麼搞錯的，張冠李

戴了。至於說林與張兩人同在三佛齊國當蕃舶長，那是在“璉等”的“等”字裡附會出來的，是誤會加誤會。無獨有偶，前述《中國海盜史》也說：“關於張璉之死，至今仍然是樁歷史疑案。

《潮州府志》及《饒平縣志》說張璉兵敗，為官兵擒殺，而《明史·三佛齊傳》則云他遁往南洋在舊港任“蕃舶長”。張璉為官府擒殺，還是遁走海外？有待深入探索。⁽⁵⁵⁾我以為現在可作出答案。

張璉在國內處死，除了眾多史料記載外，有無其它證據呢？有兩件文物遺存。一是當時參與鎮壓張璉的潮州知府何鏗為此次殲滅戰而立的一座慶功紀念碑〈平潮寇碑〉，寫碑文者是此役最高領導人張臬。碑文用七字句寫成，內有“堂堂天討聯三省……提兵十萬披千險，破虜三旬誅四雄”。所謂被殺的四雄，就是碑中小注注明的張璉等四名首領。⁽⁵⁶⁾另一件是樹立在福建平和縣山區由親征將領俞大猷等人樹立的〈討張璉碑〉。碑文說：“明嘉靖四十一年壬戌孟夏十八日，漳州南靖僉事金制、都督俞大猷、都司謝汝儀，帥師由此征饒平逆賊張璉等，□□□□首從俱就擒殺，九月盡班師。”⁽⁵⁷⁾關鍵的話是“首從俱就擒殺”，張璉被列為賊“首”，自然“擒殺”在內。文獻加文物足以證明在國內被處死。看來流落海外當蕃舶長殖民之說，祇不過是傳說而已。

4) 林朝曦也不會在三佛齊作蕃舶長
前述〈十六世紀歷史變化中的潮汕海上“盜商”〉稱張璉於“萬曆初年又與林朝曦去南洋‘列肆為蕃舶長’”。李洵〈公元十六世紀的中國海盜〉一文中，則專指在三佛齊當蕃舶長的是林朝曦，而不說是張璉，並聲明根據《東西洋考》記載。查了明萬曆戊午刻本《東西洋考》果見卷三〈舊港·交易〉中有一夾注：“《續文獻通考》曰：‘萬曆丁丑，中國人見大盜林朝曦在三佛

齊列肆為番船長，如中國市船官。」⁽⁵⁸⁾《東西洋考》也是明代人著作，且均是“考”的級別，一說張璉，一說林朝曦，兩書不一，使後世史家陷入分歧，幾百年來各擁一說。當代也有人在文章中來一個想當然的折衷，說成張璉在“萬曆初年又與林朝曦在南洋‘列肆為番船長’”，把兩書指的不同兩人都列入了。照我看，這三種去南洋的說法都不能成立。因為林朝曦也已在國內被殺害。《潮州府志》說林於嘉靖四十一年“屯兵南門大噪。縣令徐甫宰初調任，登城諭之。諸賊請撫，回話

朝入城相處可也。及旦，賊酋來，各出黃金為壽，卻之。犒以巨觥壯士前行酒。酒闌，縛朝曦、紹祿、子雲三人斬之，梟首城上。”⁽⁵⁹⁾這就是說，林是在失去警惕性中了縣太爺假招撫的詭計，在酒醉後被捕，砍下頭還掛在城頭上示眾。頭都掉了，還怎麼能逃到國外去當番船長呢？總之，我們可論定：無論逃亡海外和當國王與否均與葡人剿張璉無關。再進一步說，無論在國內如何處死，都說明張璉並非被葡人剿滅的人物，也就不是利類思在《不得已辨》中辯稱的葡人剿除的澳

門海盜張西老Chang-Si-Lao了。從而所謂剿除盤踞澳門的海盜得以1557年或此後幾年入居澳門的說法也就不能成立了。

順便指出：有的學者承認剿除張璉時間是在葡人已於1557年進居澳門之後，構成不了1557年原因，但卻認為葡人剿除張璉有其事，是嘉靖四十一年（1562）後葡人得以鞏固維持在澳門的地位的酬償原因。然而根據上述葡人並未參與剿除張璉勢力而効勞，因而這種說法，也難以成立。

二、“南澳”並非澳門而是葡人在粵東另一活動地南澳島

“南澳”不應釋成澳門 應指南澳島

一、“南澳即指澳門無疑”嗎？

明萬曆時，郭棐《粵大記》中〈丁以忠傳〉說：“丁以忠……歷官至廣東按察使，時佛郎機夷人違禁潛往南澳，海道副使汪柏從臾之，以忠力爭曰：‘此必為東粵他日憂，盍慎思之？’柏竟不從，今則根深蒂固矣。尋擢右布政使。時征何八亞、鄭宗興諸賊，運籌理餉，克咸（按：“咸”誤，應“成”）厥功。”⁽⁶⁰⁾

丁反對汪縱容佛郎機人即葡人潛往的“南澳”指何地呢？20世紀30年代，中葡關係史學者周景濂解釋：“南澳即濠鏡澳，即指澳門無疑。”⁽⁶¹⁾同時代的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傳注釋》中，雖不像周那樣對“南澳”地名加以明確的地望注釋，但由於在“雄踞濠鏡”條內引述〈丁以忠傳〉，該條文又是專門敘述葡人如何進居澳門事，所以也是明顯把“南澳”視作澳門。⁽⁶²⁾80年代《明史·佛郎機傳箋正》引了〈丁傳〉，也含意指澳門。⁽⁶³⁾

過去，我對周、張前輩學者所作的解釋也接受過，後來產生懷疑，但因找

不出有力論據，仍懸案多年，近年找到一些論據，感到有些把握，有提出商榷的可能。

澳門回歸前夕，湯開建教授發表〈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文章說：“此處‘南澳’實即指澳門，因澳門是廣州南面之海澳，有虛指之意。”⁽⁶⁴⁾

澳門回歸之後，由中國政法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組織的《澳門論學》刊出譚世寶等〈汪柏對澳門開埠與明清嶺南社會發展的功績〉，在論及廣東海道副使汪柏與葡萄牙遠東貿易船隊司令索薩達成口頭協議，官員有分歧時，另從魯曾煜《廣東通志》卷四十〈丁以忠傳〉引述與《粵大記·丁以忠傳》類同的話，但在“從臾之”之前加入“受賄”；之後加入“謂遠人可招徠”等字；接着論述對丁以忠的反對，“汪柏據理力爭並最終付諸實施，說明當時朝中主流的意見是支持他如此處理的，同意葡人入澳（門）居住，……實際上同意一個非朝貢之國的商人入澳（門）居住。”“汪柏……允許葡人入居澳門較之擅斬海盜事體更大。”⁽⁶⁵⁾該文雖然沒有特別聲明〈丁以忠傳〉中涉及的地名“南澳”就指澳門，但從上述行文所論對象，明顯是指澳門。似乎在作者心目中，“南

澳”當然是“澳門”，所以連注釋也是多餘的。因此我更感到有必要提出來商榷，以求達到共識。

二、指澳門說不通，持南澳島才合情理和明朝使用地名習慣

1) 將〈丁以忠傳〉中的“南澳”釋為澳門不合情理。其理有四：

第一、廣州南面的海澳有許多，屯門澳等均是，何以偏指澳門？

第二、澳門半島有泊船的北灣、南灣，如《澳門紀略》說的“有南北兩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印光任〈南環浴日詩〉無“南澳”之稱。“南澳”是專有地名而非一般名詞。

第三、該〈傳〉對葡人去“南澳”稱為“潛往”。如按湯文是因其剿海盜有功而允許其去澳門，有獎償回報之意，怎麼會寫成貶意的“潛往”即不合法的偷偷而去呢？如按譚文是據協議而居澳門，也無必要說他們是“潛往”。

第四、從明代官員主張將澳葡還南澳看，也不會指澳門。明代官員謝傑在其《虔台倭纂》中的〈倭議〉說：“……然廣人終以濠鏡澳為憂，目為腹心之疾，或欲毀其巢窟，或欲徙之南澳，或欲移之浪白、三洲，或欲設官以治之，以其為番舶所聚也。”

類同的記載還可以見於明人王在晉《皇明海防纂要》卷一中：“香山澳在省會西南，夷人住泊於此，稱密邇焉。……然議者以濠鏡澳終為腹心之疾，或議毀其巢廬，或議移之浪白、三洲，或議設官以治之，或議以鄰為壑而徙之南澳。”以上兩篇明代人的海防議論文章都反映處理已居澳門的葡人三種意見：一是極端的要求毀掉葡人居留地；二是遷到其他地方；三是仍留在原地澳門但加強官方管理。在遷到其他地方的主張中，列出三個地點：南澳、浪白、三洲。浪白，很清楚是指香山縣境內浪白澳，葡人在進居澳門前就大都在該地；三洲，也較清楚，當指新寧縣境內上川島三洲環港，葡人在集中浪白澳前，也曾臨時居住過；這兩處均為廣州府轄境。留下“南澳”須用心辨認。如果是指的澳門，不符謝傑著文原意，該文明明是將濠鏡澳與南澳並列為兩處地名，而且講的是要從濠鏡澳即澳門遷往南澳。如果兩者相等，豈不等於要葡人從“南澳”遷向“南澳”的笑話了嗎？由此更證明該“南澳”不等於澳門。

2) 從當時中外關係論著使用“南澳”地名考察是指廣東省東北部的南澳島。

讓我們來看嘉靖時人鄭舜功《日本一鑑》中使用“南澳”這一地名所指實際地望是甚麼。如該書寫嘉靖三十二年“葉宗滿……往市廣東之南澳，閩廣倭患始生矣。”儘管澳門和南澳島都是屬於廣東，嚴格說由於南澳島各半個屬廣東和福建，所以從“閩廣倭寇始生矣”這句可知，此“南澳”必指處於閩廣相交的南澳島，決不會指純在廣東中部沿海的澳門。該書又載嘉靖三十三年，“黎銓等誘倭市南澳，復行日本，因風逆泊柘林”。按柘林與南澳僅隔很短海峽，同屬一縣，從船返回的地點，就可判定也是指南澳島，決不會是澳門。從當時人使用“南澳”實指地望是南澳島來看，〈丁傳〉中的“南澳”也不應

指澳門。該書還說：“南澳自戊午歲前皆海市者，戊午以後乃為賊窩。”按戊午是嘉靖三十七年，亦即1558年。若指澳門，1557年葡人已定居澳門，與作為“賊窩”就根本不符了。

3) 從地方志使用地名來考察

乾隆《潮州府志》載：嘉靖二年（1523）“倭之南澳互市”。如果“南澳”指澳門，就該寫在《廣州府志》內，而不會寫在《潮州府志》上。還有乾隆時編寫的清代《南澳志》疆界介紹，該島歷史上曾稱井澳、白城、瀛南、南澳山、南澳等。可見，“南澳”就是南澳島的簡稱歷史地名之一。

4) 從有關地名參考系考察

〈丁以忠傳〉記載丁以忠忠告汪柏中，有句“此必為東粵他日憂”。“東粵”這個地區性地名，在當時正是指廣東省東北部沿海一帶。證據是：嘉靖四十一年，潮州知府何鏗在為該年官兵平定著名“賊”首張璉事件立紀念碑，碑文中對饒平縣所在地就稱“東粵”，而南澳正好在“東粵”概念之內。碑文說：“曾向西川馬掛弓，又從東粵激長風，提兵十萬披千險，破虜三旬誅四雄，可信遐荒真盜藪……”⁽⁶⁶⁾“盜藪”就是指張璉根據地饒平縣北部。既然“東粵”的地理範圍覆蓋潮州府境，這個“東粵”內的“南澳”當然捨饒平縣南境的南澳島莫屬了。

5) 從《潮州府志》記事“潛引”與〈丁傳〉記載“潛往”相呼應來考察。

《潮州府志》追述明嘉靖對海盜活動事跡說：“何亞八，東莞人。與鄭宗興等潛引番船犯東路。”⁽⁶⁷⁾按嘉靖時海防名著《籌海圖編》中的《廣東事宜》，稱廣東潮州府南澳島、柘林寨一帶為“東路”。“番船”常指東南亞各國商貢船，也可指葡萄牙船。根據何亞八、鄭宗興被擊敗時同時俘獲葡人首領看，此處無疑指葡盜商船。何、鄭“潛引”葡船去東路，與〈丁傳〉說佛郎機

人“潛往”南澳，正好是不謀而合，更證實是南澳島。

南澳島是葡人重返廣東後的潛居活動地

問題的提出：葡萄牙武裝私商在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中葡“走馬溪之役”被逐出福建省南部沿海後，餘眾和繼續來華者趨向如何？《明史·佛郎機傳》毫無交代，就跳到敘述葡人進入澳門，其中漏了重要環節，在廣東省與福建省交界處的南澳島活動就是不應被忽視的一環。當代為該傳作糾正的重要著作《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也未補漏，應迎接澳門回歸而作的一大批論著亦多忽視。如《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上〈葡萄牙人在廣東沿海早期活動的地點〉一文，儘管批評《明史·佛郎機傳》未敘述浪白濠、上川島兩處葡人活動事跡，卻未指出還疏漏曾到南澳島的史事。就連在該刊1997年第1期發表的南澳島專文〈明清時期南澳港的海上貿易〉，同年第2期刊出的〈明清時間潮、汕、漳、廈港口的發展及其局限〉一文中也有南澳島專節，竟也都未論及葡人在南澳島的活動事跡。

筆者認為完善早期中葡交往史、澳門前期史、海疆史、海港史，很有必要揭示和考釋當年武裝葡人私商在該地的活動史實。由於前述周、張、戴等前輩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專家們把〈丁傳〉的“南澳”釋作澳門，使過去半個多世紀裡，人們把葡人潛往南澳島的史事埋沒了忽視了。我們現在通過對〈丁傳〉中的“南澳”改釋為南澳島後，就為我們這一工作開啟了前提。另外，也找到了一點有關史料，便有了切入這個問題的可能。不過個人力量很有限，祇是拋磚引玉而已，需要更多更有條件的有心者投入研究發掘。

1) 葡人以南澳島為據點走私和騷擾並非無史可稽

在明代嘉靖當朝（葡人進島朝代）

◀萬曆三十年《粵大記》南澳山（島）圖



鐘福建銅山營會哨

乾隆《潮州府志》南澳圖（左）

南澳圖

係南



和稍後的海防專著及地方志中，筆者發現一些有意義的史料。如嘉靖時鄭開陽專著的海圖〈南澳彭山〉旁注曰：“潮州柘林灣，內有漳、潮海寇，外有暹番諸倭，常泊舟為患，……因佛郎機之變，遂以千艘常守於其地。”⁽⁶⁸⁾另一嘉靖時人鄭舜功在其專著中稱嘉靖三十二年（1553）“葉宗滿勾引倭夷來市浙海，此懼舟師不敢停泊，往市廣東之南澳，閩廣倭患始出矣。”該書又稱三十三年“黎銓等誘倭市南澳，復行日本，因風逆回泊柘林，都御史鮑象賢先命在哨統兵官黑孟陽賜統舟師伺擊之，徐銓入水而死，餘皆就擒。”三十五年“南澳倭夷，常乘小舟直抵潮州廣濟橋接買貨財，往來南澳。”⁽⁶⁹⁾鄭舜功在這裡多處把“倭夷”並說，這個“夷”，在當時歷史背景下，指“佛郎機夷”無疑。黑孟陽進剿的是中國盜商、葡人、倭人三者合流的走私者。

萬曆年間，郭棐《粵大記·丁以忠傳》和《廣東通志·丁以忠傳》都有“時佛郎機夷違禁潛往南澳”，已見前述。當時明政府禁止葡人進境，故稱他們前往為“違禁”。

明代萬曆年間，黃崗編《南澳志》，可惜於清初佚失。後人齊翀根據其殘本，修編了新的《南澳志》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問世，為現存最早的南澳島地方史。其中一篇〈南澳賊〉說：“日本倭奴、西番醜虜，猖獗憑陵，跳梁跋扈，據為巢穴。”⁽⁷⁰⁾這個據該島為“巢穴”的“西番醜虜”，當指葡萄牙海盜商人。

除了中國文獻外，西方史料中亦有蛛絲馬跡可尋。據Anonym, n. d. 1545-1548的葡萄牙航海圖，在今南澳島的位置上標有Lamo字樣。而Lopo Homer, 1554年的航海圖上更明顯標有J, da Lamao。按南澳島的北部有稱“龍門”的港灣（澳），Lamo或Lamao與他們記錄的地名諧音，當是他們私下停泊的港灣。〔本刊編者按：Lamao倘分為

Lam-ao兩個音節，恰可作南澳的標音，粵方言n-l不分。此說或可作施先生論據之補充。〕

2) 葡人何時如何進南澳島活動？

葡人何時開始到南澳島？有的學者想利用清乾隆《南澳志》一段話：“嘉靖二年，市舶既廢，番船無所容，乃之南澳。互市期四月終至，去以五月，不論貨之盡與不盡也。”⁽⁷¹⁾企圖說明葡人是在嘉靖二年（1523）明政府撤浙江市舶司後就進入的。我以為這個背景祇是對日本倭船和東南亞番船適用。因日本貢商船是指定在寧波港進出，由浙江市舶司辦理。嘉靖二年日本貢船在寧波港發生爭貢屠殺事件後，明廷下令撤消市舶司，禁止日本船再來。但日本需中國貨，導致走私貿易起替官方貿易，走私港口取替官定港口。此後走私船除在寧波海外的雙嶼港活動外，來南澳的走私船也應是他們。而佛郎機走私船到南澳島來，雖在時間上比較接近，卻是在另一種背景下零散進入的，兩者不可同日而語。嘉靖元年（1522），葡人在珠江口外以西的西草灣被中國海防軍驅逐後，廣東當局加強海防，中央政府下令不許葡人再來通航通商，來者驅趕。葡人自知無法再在珠江口容身，就有一部分北上浙江省和福建省沿海潛藏活動。其中不免有零星葡人在南澳島滯留。成批到南澳島，應在嘉靖二十八年（1549）中葡福建南部走馬溪之役，葡人失敗，在那裡無法立足，方重返閩粵邊境兩省共管的南澳島。大批去的時間，應如前引《日本一鑑》所說，在嘉靖三十二年葉宗滿勾引日本船和佛郎機夷船開始，以致引起次年黑孟陽領海軍去進剿。史載當時進剿主要目標還是中國海上盜商和倭船，可見佛郎機夷在南澳島不是主角，不像在雙嶼港那樣形成殖民據點規模。這個時間，與《粵大記·丁以忠傳》中所說的“時征何亞八、鄭宗興海賊”時間背景相符。據《明實錄·嘉靖朝》記載是在嘉靖三十三年即

1554年。當時葡人去南澳島一帶活動，是在何亞八、鄭宗興等中國海盜引導下進犯潮州沿海，進行海盜活動，這在地方志上有反映。在乾隆版《潮州府志》卷三十八〈征撫〉中載有明嘉靖時海盜何亞八、鄭宗興事跡：“何亞八，東莞人，與鄭宗興等潛引番船犯東路，糾福建亡命陳老、沈老、王明、王直、徐銓、方武東、文伯等數千人，公行殺掠。柘林指揮馬驥、東路指揮張夫傑畏葸不前，賊發大砲擊破島艘船，官兵悉潰。自是焚柘林，劫大港，攻下灣、下岱，又攻大埕。兵壯登陣固守，賊乃去。自是大埕迤西，神泉迤南，無人煙矣。嘉靖三十二年癸丑，浙閩提督侍郎鮑象賢、總兵蔣傳遣副使汪柏、指揮王沛、黑孟陽督兵剿之，生擒何亞八等一百一十九人，皆斬之。”

3) 葡商看中南澳島地理和社會條件

首先南澳島地理條件適合葡船潛藏走私行劫。南澳島漢代屬南海郡揭陽縣地，晉以後為海陽縣地。明代成化以後為廣東省饒平縣和福建省詔安縣分治。⁽⁷²⁾一座島分別為兩省兩縣共管劃地而治是很少見的特殊現象，便於作亡命之徒潛藏活動的政治避風港。島北部的青澳、雲澳等港口歸福建詔安縣，南部深澳和隆澳等港口歸廣東饒平縣。葡人“潛往”的明嘉靖時，仍是這一格局。直到民國三年（1914）才劃歸廣東一省管轄。現為廣東唯一建縣大島。1993年在該島隆澳後江附近出土過明代硬幣“嘉靖通寶”⁽⁷³⁾。

追溯明嘉靖時編印的海防地理書《籌海圖編》“福建事宜”中說到：“南澳、雲蓋寺（灣）、走馬溪乃番船始發之處，慣使交接之所也。”南澳島的位置，在其所附〈沿海山沙圖〉中繪有一島稱“南澳山”，隔海與玄鐘所、走馬溪相對。⁽⁷⁴⁾

明嘉靖時編寫萬曆時補訂出版的應槩等《蒼梧軍門志》沿海圖上也繪有南澳島，並標出雲蓋寺灣、隆澳、白牛

澳、深澳等灣澳，稱隆澳“此澳大，可泊東南風。至柘林半潮水，至黃芒一潮水，至玄鐘一潮水。”還指明曾有“柘林兵船泊此。”“許朝光案，今毀。”⁽⁷⁵⁾

明萬曆版郭棐《粵大記》的南澳山圖中，在島北側的舊深澳、隆澳二處標有泊船能力：“泊南、北風缸二百餘隻”，“泊南風缸百餘隻”；島西側長沙尾（今名長山尾）處“泊北風缸百餘隻”。⁽⁷⁶⁾所謂“X風缸”，意指船舶可避何種吹向的風。圖上還標出“吳平寨”“許朝光寨”，意指明代當時海寇走私集團頭目吳平和許朝光的走私據點。葡萄牙人據點就在這樣的環境中。

明末地理學家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的“南澳山”條釋文：“其山西面蔽風，大潭居中，可以藏舟”，“分三澳，與南澳為四，海岸具沙也。由南澳東折，曰青澳，一名青徑口，風濤險惡，鮮有泊舟者。深澳內寬外險，蠟嶼、赤嶼環處其外，一門通舟，中容千艘，番船寇舟多泊焉。隆澳則船艙往來門戶也，中又有辭郎洲、宰豬澳、後澤澳皆寬衍，海寇嘗竊據於此。”⁽⁷⁷⁾

順便簡介一下南澳島主要港灣當今情況。因島基本是基岸海岸，雖經四百多年，山海依舊，自然港灣大體如前。有些俗稱港澳地名已經消失或改變，但仍多沿稱可尋，如北側的龍門澳、深澳，南側的隆澳（南澳）、雲澳，仍可泊船。與島名同名的南澳，最為著名，居島北岸，又名隆澳，今名後江灣。面積12.87平方公里，水深2-5米，每過颱風，灣內常泊漁船千多艘。灣南岸為縣政府駐地後宅鎮。⁽⁷⁸⁾由此可反推四百年前適於作私船駐地。南澳即隆澳在上世紀90年代已開闢為汕頭港的附屬外輪裝卸點，亦即我國對外開放港口組成部分，有集裝箱碼頭、雜貨碼頭和石油專用碼頭各一個，並設有海關、邊防檢查站、進出口商品檢驗處、衛生檢疫所、動植物檢疫所等派出機構。⁽⁷⁹⁾

明代所謂雲蓋寺灣，即今南澳島南部的雲澳。該灣東岸有一寺，建於宋代，常有白雲繚繞，故稱白雲蓋寺，灣也因而稱雲蓋寺澳。雲澳，呈半月形，灣口向南，口寬5公里，縱深1.5公里，水域面積5.8平方公里，大部水深5-9米。錨地在東部，可泊二千噸級現代船，古代最大木帆船當然亦無問題。東端有雲澳港可供中小型漁船避風。島東北的深澳灣，因“澳之深無底”，故原名深水澳〔施按：實際並非很深，水深不過2-5米；灣口錨地亦不過3-5米，泊200噸級船〕。南岸深澳鎮為古代南澳城所在，1915年南澳初設縣時的縣治，1927年移治隆澳（今後宅鎮）。⁽⁸⁰⁾

其次，嘉靖時南澳島社會條件適合不法葡船作走私參括活動。明朝南澳島由兩省的兩縣共管，但又屬棄治之地，兩省海防機構在未直接危及本縣時通常採取推諉放任態度。又因孤懸海中，距廣東潮州府饒平縣治和福建省詔安縣治都較遠，古代交通不便，是統治薄弱之地。正如乾隆版《潮州府志》所說，介於饒平與詔安兩縣之間，“相距百餘里，中隔大海，偶遇風阻，即難飛渡，縣令實有鞭長莫及之虞”⁽⁸¹⁾。明初，為防倭寇侵入，奴役島民，“於洪武二十六年，……詔令內徙，遂虛其地”。綜合陳天資《東里志》卷九、陳光烈《南澳縣志》卷二四〈紀事〉、嚴如煜《洋防輯要》卷八〈廣東沿海輿地考〉和卷一四〈廣東海防略〉、《廣東圖說》卷四〈潮州府〉等所述，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和永樂七年（1409），先後兩次將南澳島居民遷入大陸內地廣東潮陽縣海門守御千戶所充軍，或饒平縣蘇灣下二都（今澄海市蘇南）安插落戶。政府廢棄該島成無人區。明朝封建統治者以為這樣可以徹底去掉海疆之患，隔斷與“倭寇”相通，實際恰恰為“倭寇”大多為中國沿海武裝走私集團作窩泊點。到“嘉靖初，倭泊於此互市，既而倭自福建之浯嶼移泊南澳，建屋而

居。”⁽⁸²⁾“私番船隻，寒往暑來，官軍雖捕，未嘗斷絕。”⁽⁸³⁾每年按季風規律在島上作中外走私交易：“定期於四月終至，五月終去，不論貨之盡與不盡也。其交易乃搭棚於地，鋪板而陳所置之貨，甚為清雅，刀槍之類，悉在舟中。”⁽⁸⁴⁾嘉靖時人鄭舜功在《日本一鑑》中認為：“南澳戊午歲前皆海市者，戊午後乃成賊窩。”⁽⁸⁵⁾戊午就是嘉靖三十七年即1558年，也就是1558年前已是走私交易地。這個走私交易地諒已有幾十年歷史，葡人初次赴該島時應已存在，否則葡商是不會投奔荒無人煙的地方去作駐泊走私貿易點的，而且必有中國走私商人的介紹和誘導。前述已經指出。

葡人在明軍剿盜戰後 離開南澳島

中、葡、日結合的武裝海上集團非法行為由走私貿易越向搶劫發展，以嘉靖三十三年進犯柘林為觸發點，迫使廣東官兵不能再坐視不管，終於派大兵進剿。《明實錄·世宗朝》嘉靖三十三年（1554）七月條：“廣東番賊糾倭千餘，剽略海上。官軍擊敗之。擒賊首方四溪等，餘黨遁去。”同年十月條：“海賊犯廣東之柘林，指揮黑孟陽引舟師殲之，生擒賊首方四溪，夷目吡過囉一百三十五名，斬首三十九級，其賊首徐碧溪等悉沉海死。”⁽⁸⁶⁾文中雖然未提到南澳島，由於該島與柘林澳鄰近，中葡合伙集團很容易乘船從南澳島基地過海進犯柘林澳，所以葡人“夷目”在那一帶海戰被擒獲。文中“賊”指本國武裝走私者、“倭”指日本倭寇亦很明白，“番”所指廣泛，但結合其中“夷目吡過囉”顯然專指佛郎機人。當時沒有東南亞多國“番”人會到大明帝國來作海盜。從同時參與此次剿番賊任務的海道副使汪柏任期為嘉靖三十二年佐證，是否可推葡人在南澳島活動始末為1528-1554年，即嘉靖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由於汪柏採取集中力量徹底鎮壓本國海盜和外來倭寇，對葡籍海盜商人採取分化瓦解策略，允許他們改惡從善，在可獲商稅和宮廷所需香料條件下，便網開一面，讓他們到粵中的浪白澳、蠟鏡澳作貿易。此時在華葡人，由貿易船隊長索薩與汪柏訂了協議，取得到東部港口作合法貿易之允許，自然放棄了僻遠潛泊地南澳島。

【註】

- (1)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光緒版第九帙，〈中國海島考〉。
- (2)(3) (日)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中譯本頁413-414。
- (4)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頁140-141。上海書店1984年翻印。
- (5)(14)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頁105。
- (6) 李金明、廖大珂：《中國古代海外貿易史》，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279。
- (7)(8)(9)(10) 載《海上絲綢之路與潮汕文化》，汕頭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36；頁199-200；頁224；頁201。
- (11) (清)吳穎等：《潮州府志》，順治十二卷本，有關書卷；(清)林杭學修、楊紳岳纂：《潮州府志》，康熙二十四年本，有關書卷；(清)周碩勳：《潮州府志》，乾隆二十七年本，有關書卷；(清)劉汴：《饒平縣志》卷十三，〈寇盜〉，康熙丁卯年(二十六年)版。
- (12) (清)齊紳：《南澳志》，乾隆版，卷八、四、十一等卷。
- (13) 乾隆本《潮州府志》卷十三圖表。
- (15) 採自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 (16)(17) 載《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頁584-585。
- (18)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215-216。
- (19)(25) 康熙本《饒平縣志》，寇盜、名宦。
- (20) 乾隆本《潮州府志》卷四十，頁73序。
- (21) 乾隆《潮州府志》卷四十，〈文文序·馮副憲平賊序〉，頁72-73。
- (22) 謝國楨：《明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頁12〈前言〉、頁121。
- (23)(24) 戴裔吡：《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頁76。
- (26)(33)(34) 載《明實錄》506卷；506卷；509卷。
- (27) 毛奇齡：《西河合集》第六十四冊。
- (28) 《明史》列傳第一百，中華書局1974年版，頁5605-5606。
- (29) 載《鹽邑志林》，明天啟三年樊維城刻本。
- (30)(31)(32) 《廣東省今古地名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版，頁96；；頁96；頁95-96。
- (35) (明)何喬遠：《名山藏·典謨記》，卷二十七、卷二十八世宗七，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第二冊，頁1615。
- (36) 同前乾隆《潮州府志》卷三十八，〈征撫·張璉〉。
- (37) 同前《名山藏》卷二十七，頁1607。
- (38) 同前《中國海盜史》頁215-219。
- (39) 乾隆版《潮州府志》卷四十藝文頁73。
- (40) 載《明史》卷二百十二，列傳一百。
- (41) (清)傅維麟：《明書》卷一六三。
- (42) 梁啟超：《飲冰室全集》，中華書局民國六年版，第三十五冊，頁27。三佛齊國即今印尼國蘇門答臘島東南部的巨港(Palembang)。
- (43)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民國十五年中華書局版八十卷本之第三十五卷，頁73。
- (44) 臧勵和等：《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印書館1921年版頁968張璉條。
- (45) 李喜所、元青：《梁啟超傳》，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534。
- (46)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六，四裔考，三佛齊，原書無標點，筆者所加。
- (47) (清)張廷玉等：《明史》，中華書局版，頁8408。
- (48) (清)官修：《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八，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頁4742。
- (49) 此文原載林大春《井丹集》卷九，清乾隆《潮州府志》卷四十《藝文》頁75轉載。
- (50) (清)吳穎：《順治潮州府志》卷七，張璉之變條。
- (51) 戴裔吡：《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版，頁50-52。
- (52) (清)夏燮：《明通鑒》卷六十二紀六十二。
- (53)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頁140-141。
- (54) 同前(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四裔考。
- (55) 鄭廣南：《中國海盜史》，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頁219。
- (56)(57) 轉引自饒宗頤：《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552。
- (58) (明)張燮：《東西洋考》，萬曆版第一冊，頁14；今中華書局本，頁65。
- (59) 同前乾隆版《潮州府志》征撫，林朝曦條。
- (60) 〈丁以忠傳〉今各書所引略有不同，茲按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校對本頁243。
- (61)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頁68。
- (62)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排本，頁38。
- (63) 戴裔吡：《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科出版社1984年版，頁72。
- (64)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117。
- (65) 載《澳門論學》第1輯，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頁264-265。
- (66) 轉引自《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552。
- (67) (清)周碩勳：《潮州府志》卷三八，〈征撫〉，乾隆十八年版。
- (68) 《四庫全書》：《都開陽雜著》卷八，第四幅。
- (69) 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
- (70) 見《南澳志》：《藝文》。
- (71) (清)齊紳：《南澳志》，乾隆本，第十一卷，頁3，第三卷，頁2。
- (72) 廣東測繪局：《廣東省縣圖集》1982年版南澳縣。
- (73) 同前《海上絲綢之路與潮汕文化》。
- (74) (明)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四，四庫全書本。
- (75) (明)應慎等：《蒼梧軍門志》。
- (76)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粵大記》，卷三十二，文獻出版社新版本。
- (77) 《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三，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5冊，頁4280-4281，南澳山·海。
- (78) 《廣東海域地名志》，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89年版頁6後江灣、頁103頁南澳島。
- (79) 李月昇等：《中國口岸》，立信會計出版社1997年版，頁371。
- (80) 葉地：《廣東地名探源》，廣東省地圖出版社1986年版，又見雲澳條。
- (81) (清)周碩勳：《潮州府志》，乾隆廿八年卷四十。
- (82) 同前《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六，南澳山。
- (83) (明)彭韶：《邊防大體事疏》，載《明經世文編》卷八十，中華書局版。
- (84) (明)茅元儀：《武備志》卷二一三。
- (85) (明)鄭舜功：《日本一鑑》卷六，海市。
- (86) 《明實錄·世宗朝》第四一二、四一三卷。